**附件：**

**物理学院省政府奖学金评定计分表**

班级： 姓名： 学号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选基本标准 | 1.体测成绩： ；课外体育锻炼成绩： （体测达80分此空格不用填）。  2.上一学年基本素质排名： ；发展素质排名： ；综合评价总分及排名： ，个人排名 /班级人数  3.上一学年绩点： ；绩点在班级排名： 个人排名 /班级人数 ；有无补考课程：□有 □无  4.上一学年优秀学生奖学金等次：□一等 □二等 □符合二等，评到三等 □未达二等评选条件，符合三等评选条件，如选此项，请说明表现突出的具体方面（详见申请条件第6点）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 | | |
| **项目** | **得分内容** | | **个人自评分** | **学院审核分** |
| **学习成绩（70分）** | 个人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| | 例：4.2 |  |
| 个人学年平均学分绩点/班级最高个人平均学分绩点×100 | | 例：91.3 |  |
| **综合能力（15分）** | 校优秀共产党员（+10分） | |  |  |
| 校十佳大学生（+10分） | |  |  |
| 校十佳团干部（+5分）-和校优秀团干部不重复加分 | |  |  |
| 校十佳团员（+5分）-和校优秀团员不重复加分 | |  |  |
| 校十佳（最美）志愿者（+5分）-和校优秀志愿者不重复加分 | |  |  |
| 校三好学生（+3分） | |  |  |
| 校优秀学生干部（+3分） | |  |  |
| 校优秀团干部（+3分） | |  |  |
| 校优秀团员（+3分） | |  |  |
| 校优秀志愿者（+3分） | |  |  |
| 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（+3分） | |  |  |
| 校自强之星（+3分） | |  |  |
| **个人**社会实践、英勇事迹等获得市级官方媒体报道（+5分，同一事迹仅加一次。） | |  |  |
| 以上荣誉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分别再对应（+3、+5、+10分）。【同年度同一荣誉以最高级加分，不重复加分。】 | | | |
| 综合能力积分小计 | | 例：15 |  |
| 个人综合能力积分/申请者中最高个人综合能力积分×100 | | / | / |
| 创新能力（15分） | 学术论文  （学生以第一作者/我校教师第一作者、学生第二作者**公开发表**学术论文） | 填写示例：《论文标题》于\*\*年\*\*月\*日发表于《期刊名称》（期刊等级） |  |  |
| SCI（科学引文索引）、 EI（工程索引）、 SSCI（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）、 ISTP（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）、 ISSHP（人文社会科学会议录索引）、 A＆HCI（艺术与文科引文索引）等检索（+50分） |  |  |
|  |
| 一级核心学术期刊 （+30分） |  |  |
|  |
| 二级核心学术期刊、国外学术期刊（外文版）（+15分，不超过30分） |  |  |
|  |
| 《人民日报》、《文汇报》、《光明日报》、《文艺报》、《中国教育报》理论版（+15分） |  |  |
|  |
| 一般学术期刊、国内有刊号的学术会议论文集、各类学术期刊增刊（+5分，不超过10分） |  |  |
|  |
| 共同一作按一作人数平均得分。  学术刊物级别划分以《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（2022版）》为准。佐证材料按刊物封面、目录、正文等集合成一份PDF。 | | | |
| 发明专利（学生第一授权人/我校教师第一授权人、学生第二授权人） | 以第一授权人获得**国家发明专利**（+30分） |  |  |
| 填写示例：\*\*年\*\*月\*\*日授权《专利名称》 |
| 学科竞赛 | 填写示例：\*\*年\*\*月获+奖项名称（1/5） |  |  |
| 一类学科竞赛：国家特等、国家一等（+60分）、国家二等/省特等（+50分）国家三等/省一等（+40分）、省级二等（+35分）、省级三等（+30分） |
|  |
| 二、三类学科竞赛：国家特等、国家一等（+24分）、国家二等/省特等（+18分）、国家三等/省一等（+15分）、省级二等（+12分）、省级三等（+9分） |  |  |
|  |
| 校级“互联网+”、“挑战杯”、职规赛获一、二、三等奖对应加分+4、+3、+2分 |  |  |
|  |
| 科研项目 | 国创、省新苗人才计划、本创、星光计划、励志生实践育人项目在参评学年内**结题**，校级（8分/项）、省部级（15分/项）、国家级（25分/项），其中励志生实践育人项目加分分值减半。 |  |  |
| 填写示例：2023年省新苗《项目名称》（1/3） |
| 团队参赛/团队项目得分标准：2人依次为60%、40%；3人依次为50%、30%、20%；4人依次为50%、30%、15%、10%；5人依次为50%、30%、15%、10%、5%，排位第5及以后的同学得分比例均为5%。数模竞赛按团队人数平均得分。【同一学科竞赛/科研项目按最高级加分，不重复加分。】 | | | |
| 创新能力积分小计 | | 例：90 |  |
| 个人创新能力积分/申请者中最高个人创新能力积分×100 | | / | / |
| 综合得分 | 学习成绩×70%+综合能力×15%+创新能力×15% | | / | / |
| 本人确认 | **本人手写签名：** | | | |

**备注：**

1.表格中画“/”的，不用填写。加分项可根据内容自行添加行数。

2.加分统计时段以相应评选通知有关学年、自然年为标准。所有加分项目均需提供佐证材料（电子扫描件+纸质版），无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符的不得分（佐证材料请根据计分表上得分先后顺序逐项整理并装订）。

3.同一班级内所有申请者根据综合得分排名，按给定的名额就高者得。如有班级满足申请条件者少于所给名额，则多出的名额由全院申请者中综合得分高者得；如综合得分相同，平均学分绩点在班级排名靠前者优先（按百分比）；如平均学分绩点在班级排名相同，综合评价在班级排名靠前者优先（按百分比）。